# FEB122019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PCS-T- CORP. 案 日期：2019年2月12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计算机和电子产品批发商及出口商，寻求依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类别，继续受益人作为其首席运营官的临时雇佣。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存在合格关系。基于此结论，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有关受益人在境外雇佣及其拟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的资格要求。

在上诉中，[1] 申请人对否决提出异议，主张其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因受益人对两个实体的多数持股而存在关联关系。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推翻否决的主要依据，即其主张的与受益人前境外雇主之间的合格关系。由于申请人未满足这一基本资格要件，我们将保留有关受益人在境外雇佣及其拟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的其余问题。

I. 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 “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 ” 的身份雇佣受益人。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

[1] 尽管申请人的补充书面论证意见标题为 “ 重新开案动议 ”，但 I-2908 表格表明申请人提交的是上诉，而非动议。因此，我们将该书面论证意见作为上诉的一部分予以考虑。

.

关于 PCS-T- Corp. 案

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其服务。同上。

II. 合格关系

本决定需要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存在合格关系。为确立该法和法规下的“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机构的一个实体），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一般参见该法第 101(a)(15)(L) 条；8 C.F.R. § 214.2(l)。

在申请表中，申请人称其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为关联公司。为满足关联关系的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1) 其是两个子公司之一，且两者均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或 (2) 其与境外实体由同一组个人拥有，且每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8 C.F.R. § 214.2(l)(1)(ii)(L)。

申请人称 拥有其 56% 的股份，且
拥有其剩余 44% 的股份。申请人最初仅说明境外实体 79.48% 的所有权，称 拥有
39.09%，而 拥有该实体的 40.39%。在一份支持性证据清单中，申请人表示受益人通过其声称对 和
的所有权间接拥有境外实体 53.76%（即多数），上述两者被声称分别直接拥有境外实体 39.09% 和 14.67%。申请人表示 通过其对
和 的所有权间接拥有境外实体的剩余股份，上述三者被声称分别直接拥有境外实体 40.39%、4% 和 1.85%。

为支持这些主张，申请人提供了两封分别注明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8 日和 2017 年 5 月 2 日的翻译信件。两封信均使用境外实体的信头纸，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 ”签署，该代表描述了境外实体的多种所有权方案。每封信包含不同的所有权明细，且没有任何文件确定这些所有权变更的日期，或说明这些不同所有权方案所反映的股份买卖条款。2017 年 3 月的信件勾勒了一项所有权方案，包括境外实体的五家企业所有者——和
。所有权明细表明， 通过其在上述五个实体中各自的所有权权益间接拥有境外实体 46.24%，而 拥有剩余的 53.76%。

.

关于 PCS-T- Corp. 案

2017 年 5 月的信件描述了另外两项所有权方案，其中也列出了境外实体声称的所有者及其各自的所有权权益。第一项所有权方案列出五家企业所有者： 和 ，上述由 拥有，从而使其对境外实体拥有总计 21.72% 的所有权 ；和 均显示受益人为所有者，从而使其拥有总计 50.04% 的所有权权益；以及
显示 为所有者，从而使其对境外实体拥有 28.24% 的所有权权益。该信表明 出售了其在境外实体的股份，导致新的所有权明细，包括五家企业股东，并表明受益人或 拥有每一股东，从而使其间接拥有境外雇主。具体而言， 被认定为 和
的所有者，从而表明其间接拥有境外实体 46.24%；受益人被认定为 和 的所有者，从而表明其间接拥有该实体 53.76%。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供佐证证据证明这些声称的境外实体所有权变更。我们指出，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其支持性文件中描述的所有权方案未能证明其与境外实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尽管 显示为申请人股份的多数所有者，但境外实体并非如此，其显示有五家企业股东，且没有任何一名股东拥有该实体股份的多数。申请人被要求提供其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的进一步证据。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注明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信件，指出受益人自 2003 年以来一直连续处于 L-1A 身份，且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的八份 L-1A 申请均已获批。申请人主张，在每次获批时均存在相同的关系。记录不支持这一主张，因为其中包含表明所有权变更发生在最近至 2017 年的文件，而所提及的若干申请获批发生在 2017 年之前。此外，不存在仅因可能错误的先前获批而必须在未证明资格的情况下批准申请的要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

申请人还提供了与其自身及外国实体有关的额外所有权文件。关于申请人的所有权，证据包括2017年5月5日签发的两份股票证书；第11号股票证书载明 为申请人44%股份的所有人，第12号股票证书载明 为剩余56%股份的所有人。上述证书附有 和 各自的股票证书及相应的翻译认证，其中认定受益人为 的唯一所有人，以及 为 的唯一所有人。这些文件证明，在本案申请于2018年提交时，受益人间接拥有申请人多数股份。然而，

。

Matter of PCS-T- Corp.

受益人是否控制 这一问题因申请人提交的一份日期为2017年5月8日、题为“ 股东结构证明 ”的文件而受到质疑，该文件称 系“ 以该实体代理人身份 ”行事，从而表明控制该实体的是 而非受益人。
· 关于该外国实体的所有权和控制权，iFE答复中包含一份陈述，载有申请人和外国实体各自法定代表人认证各实体所有权构成的证明。该外国实体的法定代表人列明了五名所有人及其各自股份如下： 持有40.39%股份， 持有1.85%股份， 持有4%股份， 持有39.09%股份，以及 持有14.67%股份。所有权构成还表明， 拥有所列前三个实体，且受益人拥有另外两个实体。若属实，该所有权构成将表明受益人间接拥有该外国实体53.76%的股份，从而使其成为该实体的多数所有人。然而，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对 的所有权及其对 的控制权，而这两者对于认定受益人作为关联方拥有并控制申请人和该外国实体的多数权益均属必要。

申请人还提供了该外国实体“ 特别股东大会 ”会议纪要，最新纪要反映了2017年9月23日举行的会议结果。尽管上述五家公司始终被列为该外国实体的股东，但受益人的姓名未出现在文件任何位置以认定其为 或 的所有人。相反，每份所有权构成均以名称列明公司股东，列明该股东的股份及各自持有比例，并载明“ 代表 ”该等股份的个人。我们注意到，被认定为 和 代表的是 而非受益人，尽管该外国实体的法定代表人声称受益人拥有这些实体。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其他证据，足以证明受益人对 的所有权，但未就 提供类似证据，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控制该实体的是受益人而非所载代理人____。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审理主任基于对申请人和该外国实体直接所有权的分析作出该认定，认为尽管 拥有申请人多数股份，但其仅为该外国实体五名少数股东之一，因此并不拥有该实体的多数股份。尽管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但其 underlying 分析并不完整，因为该分析未涉及控制要件，也未考虑受益人对申请人股份的间接多数所有权及其所主张的对该外国实体的间接多数所有权。

2 如前所述，对 的所有权系通过提交一份股票证书及相应认证得以证明，该认证载明受益人为该实体的所有人。

。

Matter of PCS-T- Corp.

)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先前论点，主张受益人为 和 的多数所有人，且由于上述所有权权益，存在关联关系，即同一人（即受益人）实际拥有申请人和该外国实体。为支持上诉，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不完整的副本，仅包含先前提交的2017年5月信函的两页。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的信函部分载有该外国实体法定代表人的陈述，称 和 合计拥有该外国实体多数股份，且凭借受益人对该两个实体的所有权，受益人为该外国实体的多数所有人。

我们不同意申请人依赖第三方主张，并认定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实际拥有所主张的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股票证书及相应认证以佐证受益人对 的所有权，但未提供受益人拥有 的 comparable 证据，而是完全基于该外国实体 “ 法定代表人 ” 的陈述提出主张，且未提供证据说明该个人如何认定受益人拥有 。如前所述，此类主张必须有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See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此外，即使申请人提供佐证证据证明受益人对 === 的所有权，记录仍表明控制 的是 而非受益人。因此，即使申请人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申请人和该外国实体股份的多数所有权，记录仍缺乏充分证据表明其同时控制两个实体。

法规和判例法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认定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合格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See, e.g.,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 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所有权是指对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力和权限；控制是指指导实体设立、管理和运营的直接或间接合法权利和权限。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

鉴于上述分析，我们认定记录缺乏充分证据佐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拥有该外国实体多数股份并控制该外国实体及申请人的主张。

III. 结论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前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

Matter of PCS-T- Corp.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CS-T- Corp., ID# 2001089 (AAO Feb. 12, 2019)

，。